

5. 貨運、住宿及其他服務資料

5.1. 通宵貯存服務

為方便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晚上貯存貴重展品起見，主辦機構將免費提供通宵貯存服務。

服務方式

主辦機構將於會展中心設置保險庫及貯物室。參展商應先將展品放置在貯物箱內**鎖好**，然後才存放於保險庫或貯物室內。參展商可獲分配指定的貯物空間，貯物箱只可存放於指定位置。

費用

參展商在保險庫或貯物室中貯存展品均毋須繳費，但分配貯物空間則須視乎保險庫或貯物室是否有足夠空位而作出安排。參展商應選擇貴重之珠寶存入保險庫。

展品存取

參展商必須出示附有照片之貯存倉證方可使用此服務。

存取時間表

日期	提取	貯存
2025 年 3 月 3 日	-----	13:00 – 19:00 hrs
2025 年 3 月 4 至 3 月 7 日	8:00 – 10:00 hrs	18:30 – 20:30 hrs
2025 年 3 月 8 日	8:00 – 10:00 hrs	* <u>17:30 – 18:30 hrs</u>
2025 年 3 月 9 日	* 8:00 – 10:00 hrs	-----

* 貯存服務只提供給海外參展商使用

保險庫及貯物室於日間不予開放。參展商**必須於上午 10 時前**取出所有貯物箱。

使用通宵貯存服務

所有展品應封存於由參展商自備，**大小不超過 70cm x 60cm x 40cm** 的箱內。由於展覽中心內只有有限的地方可供存放物品，所以只應存放貴重展品。**不得存放個人物品及家具**。每一 9m² 攤位只可有**兩個箱**。如參展商有超過兩箱貴重物品需放於通宵貯存保險庫或貯物室內，參展商必須確保有適當安排，將超額的物品通宵存放。如參展商需在展覽期前，將物品通宵存放，請先(就貴重物品)與大會貨運代理聯絡，取得有關詳情。

請注意：使用保險庫或貯物室的申請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展品不得在時間表所示時間以外的時間提取或存放。在展覽開放的時間，保險庫或貯物室會關閉，所以展品不得留存在保險庫或貯物室內。

請注意：參展商在保險庫或貯物室存放物品所涉及的一切風險，在任何時候均由參展商一力承擔。參展商必須為展出之珠寶購買適當保險，保障展覽及通宵貯存展品期間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

5.2. 參展商的保安責任

參展商須知，在保險庫中貯存珠寶，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一概須自行負責。參展商應為展出珠寶及物品購買保險，以保障展覽(包括進館、撤館以及通宵貯存期間)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所購保險應覆蓋整個活動地點，並非只限特定展位或展館。

參展商如有意使用通宵貯存服務，請必須網上申請附有照片的參展證，於 [2025年1月10日](#) 之前完成申請。參展商只可委派最多三名職員使用貯存室存取展品，而該三名職員的姓名、護照或身份證號碼和國籍，均須於網上申請時填報。

參展商可與主辦機構安排，在展覽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期間，將貴重展品通宵貯存於保險庫或貯物室內，不收費。參展商在保險庫或貯物室存放物品所涉及的風險，在任何時候均由參展商負責。每名參展商在任何時候均須對其財產的安全負責。參展商必須在任何時候，就盜竊、火災、水災、公眾責任、財產損毀、人身傷害、第三者損失、意外、自然災害、不可抗力以及參展商一般都會投保及/或主辦機構規定須投保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僅限於使用保險庫或貯物室)，投購有效及充分的保險。

此外，參展商必須遵從香港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以承擔該參展商在該條例及普通法就他們全部的僱員在工作時受傷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不論僱員的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是全職或兼職、是長工或臨時工。

對於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就展覽(包括但不限於盜竊、使用保險庫或貯物室服務或展覽中心因任何原因出現缺陷)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包括相應損失)、損毀、索求、費用、申索、收費或任何種類的其他開支，主辦機構(包括其職員、董事、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一概不負任何責任。為防止任何損失或損毀，參展商可自費聘用保安護衛人員，在遷進及遷出期間內，護送展品進出展覽中心。參展商可直接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節目經理。傳真：(852) 2582 7106 電郵：hkcepc@hkcec.com。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星期申請委聘護衛員，否則將被徵收遲交申請附加費。

假若香港貿易發展局因參展商於香港國際珠寶展期間使用免費通宵貯存服務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不論是否根據本合約的明示或默示條款、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方式)，香港貿易發展局、全體高級職員、總監、僱員及其他代表對於香港國際珠寶展期間(包括通宵貯存期間)存放於通宵貯存設施內一切財物的損失、盜竊、損壞或毀壞(由於疏忽引致)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概不超過總額港幣拾萬圓正(HK\$100,000.00)。本合約各方均非任何損失的承保人或賠償人。然而，任何人士因個人觸犯盜竊、蓄意損壞或毀壞財物罪行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則不受前述條文限制。參展商必須負責購買適當保險，就其珠寶展品在香港國際珠寶展期間(包括通宵貯存期間)所涉的一切風險提供保障。

5.3. 其他保管展品方法

參展商可選擇自置保險箱或向下列公司租用保險箱裝置於攤位內。(只供參考):

集寶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臨澤街 8 號 10 樓

電話 : (852) 2746 9628 傳真 : (852) 2765 8014

聯絡人 : 程茂松先生

世樂夾萬鎖類工程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31 – 233 號恆威商業大廈 23 樓

電話 : (852) 2572 9290 / 2573 8491 傳真 : (852) 2838 0906

聯絡人 : 林兆麟先生

漢都夾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 160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15 樓

電話 : (852) 9540 0746

聯絡人 : 譚慶道先生

注意：主辦機構對參展商與上述公司或第三者就裝置保險箱一事訂立的協議概不負責。

參展商**必須**獲主辦機構批准，才可於展場裝置保險箱。有關保險箱資料及規格須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呈交主辦機構。

參展商如裝置電子保險箱，**必須**另行申請安裝電插座，並須為其展品及保險箱購買保險。主辦機構有權拒絕參展商在展場或攤位裝置保險箱的申請。

5.4. 保安預防措施

主辦機構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將採取合理之保安措施，確保展覽會可順利進行。但攤位內之保安及防盜則仍有賴參展商多加注意。請各參展商遵守下列之保安規定：

駐守攤位

參展商應安排足夠職員駐守攤位，並全日提高警覺。不可隨便放置展品。留意進入攤位內之買家，每次展示少量產品，以防被竊。

罪案報告

遇有緊急事件或可疑人物，參展商應立即通知：

- a) 主辦機構 (於主辦機構辦事處當值的貿易發展局職員)
- b)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保安部會場內線 33)

參展商如需安排特別宣傳活動，應預先取得主辦機構同意。主辦機構將組織保安委員會，會員包括珠寶商會代表，對攤位內的保安工作進行檢查。參展商如因疏忽保安，引致罪案發生以致影響展覽會順利進行，其日後之參展資格將受影響。

5.5. 保險

主辦機構對涉及參展商/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應為其展品、攤位裝置、會場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參展商如有貴重展品需要通宵貯存，應自行投保或聘請特別護衛服務，一切費用由參展商負責。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請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1. 參展商必須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財產損毀、人身傷害、第三者損失、意外、自然災害、不可抗力以及參展商一般都會投保及/或主辦機構規定須投保的其他風險，投購有效及充分的保險。該等保險必須保障參展商的物品及其在展覽地點(包括在遷進及遷出的期間內)的活動(包括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次承包商及次特許使用人的活動)。此外，參展商必須遵從香港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以承擔該參展商在該條例及普通法就他們全部的僱員在工作時受傷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不論僱員的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是全職或兼職、是長工或臨時工。
2. 主辦機構並不負有責任須確保參展商的物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在遷進及遷出的期間內)穩妥存放或獲安全保管。主辦機構不會代任何參展商接收送遞的物品。對於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在展覽(包括但不僅限於盜竊、火災、使用保安室服務、展覽中心因任何原因出現缺陷、因主辦機構能力所及以外的原因或因任何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不論因何原因所致)而致展覽取消或提早關閉，或延遲開放或關閉)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包括相應損失)、損毀、索求、費用、申索、收費或任何種類的其他開支，主辦機構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3. 於展覽期間(包括在遷進及遷出的期間內)，參展商在任何時候均須對其本身物品的安全負責。為防止任何損失或損毀，參展商可自費聘用保安護衛人員。
4. 參展商應確保所有貴重物品及展品在任何時候均存放於上鎖及穩妥的地方；如參展商將其物品在無人看管下通宵留在攤位，一切責任由其承擔，而且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如由於此情況而招致任何損失，可提出申索。
5. 參展商應確保有充足人員，尤其是在午飯期間，視察其物品及攤位。
6. 如有價值特別高昂的首飾/珠寶，請事先通知主辦機構，以便作出恰當的安全安排。
7. 如參展商在展覽期間向第三者出售其物品或以其他方式將其物品交予第三者，必須向該第三者發出如發票或收據之類的文件。

5.6. 印刷服務

香港印刷服務一向以優良品質，信譽和合理價錢聞名。參展商只需將設計製作成電腦光碟或經網上傳送，印刷公司便可為目錄、傳單、手冊和名片等輸出數碼或柯式印刷。此項服務不但可節省手續和運費，更可提供不時之需的更改服務。有關印刷服務機構可參閱香港印藝學會(為一間推動香港印刷業的非牟利團體)所提供的網頁 www.gaahk.org.hk。

5.7. 臨時僱員/傳譯招聘機構(祇供參考)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22 樓

電話：(852) 2895 2616 傳真：(852) 2895 3571

電郵：exhibition.hk@adecco.com

Besteam Personnel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尖沙咀亞士厘道 33 號, 九龍中心 7 樓 705-706 室

電話：(852) 2736 8202 傳真：(852) 2735 9726

電郵：pc@besteam.com.hk

Certis Centurion Facili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荃灣青山道 388 號中染大廈 20 樓 2008-2011 室

電話：(852) 6117 2697 傳真：(852) 2423 3223

電郵：fredyf_tung@certisgroup.com

ExPro Services Co.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80 號 17 樓

電話：(852) 2132 6792

電郵：ccheung@expro.hk

PERSOLKELL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 2 座 6 樓

電話：(852) 2281 0000 傳真：(852) 2281 0099

電郵：hkevent@persolkelly.com

Provention Limited

香港觀塘偉業街 189 號金寶工業大廈 11 樓 A5 室

電話：(852) 3706 8920

電郵：info@provention.com.hk

TalentGroup As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登龍街 1-29 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Midtown15 樓

電話：(852) 3893 9348

電郵：ivy.choy@talentgroup.asia

註：以上機構/公司之資料只供參考用，參展商毋須一定聘請其中任何機構/公司為其服務。主辦機構對任何機構/公司的表現和信譽概不負責，參展商於選擇聘用時，請自行作出權衡。

5.8. 展台承建商：(祇供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參考)

有關本地承建商之資料，參展商可參閱「[設計及承建商](#)」。

註：參展商毋須一定聘請小冊子內之承建商為其服務。主辦機構對任何承建商的表現和信譽概不負責，參展商於選擇聘用時，請自行作出權衡。

5.9. 保安服務

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許可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參展商於展覽期間可因應個別須要而選擇聘用護衛員。但參展商必須通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指定之護衛員承辦公司聘用護衛員。

參展商可直接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節目經理。傳真：(852) 2582 7106 電郵：hkcepc@hkcec.com。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星期申請委聘護衛員，否則將被徵收遲交申請附加費。

5.10. 攤位清潔

主辦機構於每天展會結束後，負責各攤位(不包括展品)和通道的一般清潔工作。

5.11. 公眾停車場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地庫設有兩個大型時租停車場，入口分別位於港灣道及博覽道。

5.12. 展覽會連線上網安排

如貴公司在展覽會期間需要穩定流暢之網路連線作商務洽談用途(如網頁示範、檔案下載或遠程連接電腦伺服器)，本局強烈建議閣下訂購一條獨立的寬頻上網線路以便在展位中使用，避免依賴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提供之無線上網服務(申請程序請見「申請表格」內的表格五)。

各參展商亦必須注意會展中心提供之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只能為有限的使用者提供輕量及臨時的上網用途。因此在展覽會期間網路可能出現連線失敗，不穩定或緩慢等情況，且已登錄裝置若有240分鐘的閒置時間，免費無線網絡服務的連接將會中斷。外貿發局亦會在展覽會的一些指定地點提供免費寬頻服務，為參展商及買家提供多一個上網的渠道。因應寬頻上網線路未必能支援電子支付裝置，本局強烈建議參展商可按其需要，自行租用Wi-Fi路由器或使用流動數據上網儲值卡。

如閣下在展覽會期間遇上無線網路覆蓋及使用方法的問題，請前往主辦機構辦事處尋求協助。

<https://www.hkcec.com/zh/免費無線網絡服務>

5.13. 免費宣傳機會

為協助各參展商增強宣傳效益，大會鼓勵參展商於展會開幕當日準備約30份新聞稿連相片並送往展會的「新聞及網上廣播中心」，讓海外及本地媒體索取。此服務乃免費提供予參展商。

貴公司之資料能否被採用或刊登由該媒體決定。所交資料，概不發還。

如有疑問，可聯絡蔡靜華小姐 電話：(852) 2240 4135, 傳真：(852) 2169 9199 或電郵：syria.choi@hktcd.org 查詢。

5.14. 大會貨運

韓生展覽貨運有限公司是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珠寶展2025的大會貨運代理，為參展商提供清關、保險及貨物托運等廣泛服務。

大會貨運代理與參展商的委託貨運協議，能確保所有展品在展覽會日期前到達會場，以進行清關或拆箱手續。

海外參展商或代理可直接依下列地址與大會貨運代理聯絡，安排托運事宜，有關詳情請索閱該公司的服務指南。

重要事項

請確保展品不要送往香港貿易發展局。

韓生展覽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 19 號匯貿中心 13 樓 13 室

電話：(852) 2367 2303 傳真：(852) 2369 0479

電郵：info@hansenhk.com

聯絡人: Mr. Ken Chan / 陳瑾宏, Mr. Michael Kun / 耿達光

5.15. 大會速遞服務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珠寶展 2025 的大會速遞公司。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 36 號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 9/F 電話：
(852) 2929 2929

電郵：852market@sf-express.com

網址：<https://htm.sf-express.com/>

5.16. 大會航空公司

國泰航空機票優惠

一直以港為家的國泰航空很高興能為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珠寶展的出席者提供特選禮遇。貴為已登記的參展代表及買家，國泰航空誠意為您及同行旅伴獻上專享的票價優惠，展開更稱心的來港旅程。您可登入國泰航空會議及展覽推廣專頁並輸入是次展覽會代碼 “MICE04G”，或聯繫國泰航空當地的客戶聯絡中心以此代碼查詢及訂購。

